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</u>的<u>2025幼儿园厨房及室内外维修改造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幼儿园厨房及室内外维修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</u> <u>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7882. 28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49047. 2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